

ནང་ཆེན་རྫོང་ཁོར་ཁྱིད་རྩུ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0】264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执行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及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0〕256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青财监字〔2020〕1072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玉财综字[2020]84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一）检查范围。各预算单位。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三、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此次检查工作的领导和督促，县财政局成立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乔 世 安 囊谦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布 才 仁 囊谦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桑丁旺加 囊谦县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措加卓玛 囊谦县财政局国库股负责人

四、检查要求

（一）**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主体职责落实。**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开展自查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纠正，有效完成部门自查并予以被告。

（二）**依法履行职能，严格落实执法规程。**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监督法规，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其他服务机构。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

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也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党纪党规底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和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做好查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领导责任,增强组织观念。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派出检查工作组自身的监督管理,要设置检查组内监督员和财政部门的总负责人,要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囊谦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1日